以司法之力护山清水秀

清除毒草丛 保护希望田

九龙坡区推动公益诉讼与政协提案双向转化,共护耕地安全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张柳妞

“这块地上原来遍布马缨丹,本来还觉得挺好看,但是人进不来,庄稼种不下去,村民可着急了。现在清理干净,总算能下种了!”近日,村干部老彭蹲在田埂边,指着嫩绿的菜芽,欣喜地向政协委员和检察官们讲述家附近农田的变化。

从“毒草丛”到“希望田”,老彭口中这块土地的蜕变,正是九龙坡区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落地见效的生动实践。

2025年3月,一份“关于加强外来入侵植物管控筑牢生态安全防线的建议”的政协提案引起了九龙坡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们的注意,该提案直指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马缨丹滋长问题,建议加强监管。

经了解,马缨丹繁殖能力惊人,根系发达,分泌的化感物质能“毒杀”周边植物,严重挤占农作物生长空间,威胁生态安全。更危险的是,其全株有毒,人畜误食可致中毒。作为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23)中的重点管控对象,其危害不容小觑。

3月20日,九龙坡区检察院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现场勘查,经多轮实地调查确认,该村3块约8亩的耕地正被马缨丹疯狂侵占。

“马缨丹蔓延势头很猛,现在正值春耕,如果不能及时有效清除,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将会受到严重影响。”检察官忧心忡忡。

▲近日,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外来入侵物种清理行动效果进行回头看

3月26日,九龙坡区检察院立案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对耕地上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的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危害,确保耕地安全。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下,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织专业力量专题部署清理行动。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镇、村两级采用“机械挖除+药剂灌根”的铲除技术对马缨丹进行了地毯式清除,并对清理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力求斩草除根,不留后患。

今年6月,九龙坡区检察院联合区政协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暨现场评估会。委员们实地踏勘发现,昔日的“毒草丛”已荡然无存,整治一新的土地平整开阔,嫩绿的幼苗正沐浴着阳光茁壮成长,复耕后生机盎然。在听取镇政府关于清除成效的详细汇报,并经过综合评估后,与会人员一致认可整改成效显著,确认外来入侵物种隐患已消除,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

“本次公益诉讼与政协提案双向转化守护了生物安全和粮食安全双底线,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守护一方生产’的良好效果。”参加现场评估会的九龙坡区政协副主席漆卫东说道。下一步,九龙坡区检察院将持续用好公益诉讼利剑,筑牢耕地保护红线,为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潼南区检察院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协同发展新路径

“种养结合”铺平生态致富路

“河嘴溪河变清了,养殖场也不再违规排污,还在清理干净的畜粪池及周边种了栝楼、南瓜和汉菜,既能净化环境,又能喂养牲畜。检察官,你们看……”8月13日,检察官来到河嘴溪回访时,当地村支书指着盛开的栝楼花介绍道。河嘴溪的蜕变,不仅守住了生态底线,也为当地企业探索绿色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2025年2月,潼南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辖区内某养殖场将粪污水直接排放到河嘴溪,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经检察官多次实地勘查和走访村民查明,该养殖场在租赁的土地上违规修建了两口露天畜粪池,既未做防渗漏处理,又因池体靠近崖壁一侧存在破损缺口,导致粪污长期经缺口直接排入河嘴溪。“特别是下雨天,粪水翻涌,恶臭难闻,整条河都变成了黑褐色。”村民向检察官描述道。

2月28日,潼南区检察院立案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职责,同时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

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同指导和督促下,养殖场完成了整改——畜粪池进行清理后做复垦处理、粪污溢流的沟渠河道被清理干净、超量的还土还田粪污进行了深耕处理……

河嘴溪重现碧波,但养殖场的发展困境仍未消除。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坦言,粪污消纳不足始终制约着企业发展。据了解,该养殖场两年前已升级改造了化粪池、沼液储存池等环保设施,但仍无法满足粪污消纳需求;加上原有的粪污消纳协议到期终止,企业面临极大的环保压力。希望能借这次机会彻底解决粪污消纳这个老大难问题。

为此,潼南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委、村委会召开座谈会。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企业绿色发展等议题,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于是,“种养结合”解决方案在相关部门的联合推动下孕育而生。养殖场与两家经果种植企业分别签订了《消纳土地协议》。根据协议,两家企业共提供615亩的果园、菜地消纳养殖粪污,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该案探索出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协同发展的新路径。”承办检察官表示。据悉,整改后的养殖场通过污罐车转运、台账管理等规范化操作,形成“养殖——消纳——种植”的绿色循环模式。

通讯员 包梦玲 记者 舒楚寒

涪陵区检察院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推动人为干扰环境监测入刑

如今的碧溪河,清澈的河水静静流淌,河岸边的监测设备正规律地运转着,实时将水质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因曾经的碧溪河水质不达标,2020年4月,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为碧溪河水质治理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从2021年1月起,碧溪河斑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正式开始采集、处理监测数据,并实时上传至重庆市水质自动监管平台。

然而,治理过程中,碧溪河斑竹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却出现了异常波动。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在检查数据时发现,斑竹断面的监测数据起伏明显像“过山车”,极不正常。通过调取监控视频,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滕某为了快速“达标”,竟动起了歪脑筋。他了解到,斑竹断面的水质监测设备每4小时自动采样一次,便安排工人在采样前偷偷向监测点附近抛洒一种名为聚合氯化铝(PAC)的化学物质。

据了解,PAC是一种无机物、无机高分子混凝剂、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在水解过程中会伴随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滕某便利用其具有较强吸附性能这一特性,干扰监测设备的采样,制造出“水质达标”的假象。

2023年3月15日,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以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滕某等人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涪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类案件在全国尚无先例,如何认定监控视频中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需要更多的证据支撑。”面对这一新型环境犯罪案件,涪陵区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李姣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案件的核心问题在于:环境监测系统的采样探头是否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干扰采样行为是否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此外,PAC的使用是否合法,干扰行为是否造成了严重后果?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逐一厘清。

为了破解这些难题,检察官多方奔走,补充证据。他们咨询了计算机方面的专家,确认水环境监测系统的采样设备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同时,他们还请教了环保专家,证实PAC通常用于水处理,并不能真正净化河水,被吸附的物质如不及时清理还将会继续污染河水。

“滕某等人通过干扰监测设备采样,导致监测数据严重失真,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李姣认为。

经过一系列缜密调查,证据链逐渐完善。2024年8月19日,涪陵区检察院依法对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滕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14日,涪陵区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罚金25万元,判处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宣判后,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滕某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如今,碧溪河的监测系统已恢复正常运行,水质数据实时上传,为生态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这起案件只是涪陵区检察院保护长江生态的一次成功实践。下一步,涪陵区检察院将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总体要求贯穿始终,依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通讯员 赵 欢 王语嫣 记者 饶 果

酉阳县检察院: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堵住医保监管漏洞

本报讯 “真没想到,这笔由医保先行垫付的钱,在拿到侵权方赔偿后还得退回去!”近日,当王某将20000余元医保基金退回指定账户后,向前来回访的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吴迪感慨道。这源于该院通过精准监督,不仅成功追回流失的基金,更推动建立了防范医保基金“跑冒滴漏”的长效机制。

2024年9月,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吴迪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线索时,几条包含“医保基金统筹支付”与“被告承担60%的责任”关键词的信息格外醒目。检察官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调阅审判卷宗、梳理案件细节。原来,2023年4月,王某在某商业街下楼时不慎跌伤,其住院治疗期间共计产生医疗费用107996.1元,其中65044.89元通过医保基金统筹支付。王某认为负责该商业街的A物业公司管理不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此次事故中,王某承担60%的责任、A物业公司承担40%的责任。“既然物业公司要承担40%的责任,那医保垫付的费用中,40%的部分就该由A物业公司承担。”吴迪说。但经调查发现,医保行政部门并未掌握该判决,也未向物业公司追偿。

案件反映出一个重要问题:因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医保行政部门难以及时获取法院涉及医保基金支付的裁判文书信息,导致本应由第三人负担、医保基金已先行垫付的费用未能及时追偿,造成国家医保基金流失。

为此,2025年4月,酉阳县检察院向县医保行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追回垫付的医保金,并加强对医保定点医院的监管,堵住监管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医保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医保基金追偿工作,成功向第三人追回医保基金30000余元。

此外,检察机关与法院、医保行政部门达成《会议纪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共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追偿工作;结合普法活动,开展医保基金法律法规和先行支付政策宣传。

通讯员 杨 枫 邓 川 肖 瑶 记者 饶 果

渝北区检察院:

建立常态化保障体系 织密红色资源保护网

本报讯 “现在轮椅能直接推到纪念碑前,到处也能看到标识导引系统了!”近日,渝北区检察院邀请区政协委员、退役老兵代表来到重庆两江新区悦来会展公园内的杨袁善、唐虚谷烈士陵园内开展“回头看”,政协委员看着崭新的无障碍坡道栏杆说道。

这个温暖的改变,得从数月前那道横亘在特殊群体与红色记忆间的无形门槛说起。

杨袁善、唐虚谷烈士陵园建于1950年,2014年迁建至悦来会展公园,占地350平方米。作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本应是全民共享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但今年2月,渝北区检察院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公园的地势高差间竟没有一条合格的无障碍通道,几级陡峭的台阶成了残疾人与老年人的“拦路虎”。

通过实地勘查、无人机航拍及走访群众等方式,承办检察官张光平确认因公园管护不力导致的无障碍通道缺失状况属实,损害了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

渝北区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针对陵园区域的无障碍通道、标识系统、坡道坡度等关键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及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围绕烈士墓及纪念碑区域,重点规划并实施了无障碍通道建设、标识系统优化及符合规范的坡道改造……检察建议发出后,整改行动迅速展开。改造工程不仅解决了眼前的障碍,相关部门更“举一反三”,在辖区启动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检查,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力求建立常态化保障体系。

如今,这座承载着革命记忆的烈士陵园,真正实现了“无障碍”瞻仰,让每一位群众都能便捷地走近红色历史、传承革命精神。

从线索发现到圆桌议事,从检察建议到整改落地,渝北区检察院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织密红色资源保护网,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监管+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让红色基因在无障碍的环境中代代相传。

记者 叶会娟 通讯员 杨 熹